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488)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56 號
電 話：(06)279-1717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 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 6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7 ~ 6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9 ~ 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深 鏗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200 號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5~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8,178	34	\$ 658,701	30	\$ 996,907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二									
	資產—流動	十四)	275,151	11	219,544	10	81,02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7	-	360	-	4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3,909	15	306,516	14	103,94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38	-	23,827	1	4,746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287,522	11	207,418	10	193,138	9			
1410	預付款項		52,489	2	47,452	2	41,86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8,004	73	1,463,818	67	1,422,055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二									
	資產—非流動	十四)	-	-	8,087	-	6,95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五									
		(一)(二)									
		及六(五)	-	-	8,991	-	2,2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									
		十四)及八	465,957	18	471,269	22	502,847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67,437	7	167,437	8	176,824	8			
1780	無形資產		431	-	825	-	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二)	377	-	25,771	1	37,92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									
		四)	4,843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8	-	477	-	25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48,483	2	47,243	2	50,16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51	-	1,912	-	2,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9,707	27	732,012	33	779,984	35			
1XXX	資產總計		\$ 2,567,711	100	\$ 2,195,830	100	\$ 2,202,039	100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59,347	10	\$	47,464	2	\$	111,52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5,000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249	-		112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四)		1,696	-		3,167	-		3,268	-
2170	應付帳款			269,388	11		266,037	12		198,14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		127,624	5		77,212	4		74,23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7,932	2		2,501	-		1,890	-
2310	預收款項			38,046	1		19,682	1		21,4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200,000	9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9,033	29		617,312	28		410,610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	-		2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二十二)		91,178	4		93,540	4		89,272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二)		85,664	3		87,534	4		102,40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599	-		841	-		1,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441	7		181,915	8		393,252	18
2XXX	負債總計			916,474	36		799,227	36		803,862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99,994	31		799,994	36		799,994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3,594	1		33,594	2		33,59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704	11		264,489	12		264,04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263	8		199,263	9		199,26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994	13		104,977	5		91,388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二十二)		10,986	-		(15,622)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0,535	64		1,386,695	63		1,388,285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02	-		9,908	1		9,892	-
3XXX	權益總計			1,651,237	64		1,396,603	64		1,398,177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7,711	100	\$	2,195,830	100	\$	2,202,03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372,768 100	\$ 1,552,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1,795,342) (76)	(1,235,134) (79)
5900 營業毛利		577,426 24	317,714 21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552) (2)	(54,526) (4)
6200 管理費用		(133,073) (6)	(110,0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861) (4)	(83,96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486) (12)	(248,570) (16)
6900 營業利益		287,940 12	69,14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7,415 1	25,7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一)、六(二)(五)(十八)	28,789 1	1,7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825) -	(6,0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79 2	21,503 1
7900 稅前淨利		332,319 14	90,6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7,736) (2)	(23,872) (2)
8200 本期淨利		\$ 274,583 12	\$ 66,77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323 1	(\$ 19,23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1,419 -	(5,1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691) -	4,0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051 1	(\$ 20,34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2,634 13	\$ 46,426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4,054 12	\$ 66,3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29 -	429 -
本期淨利		\$ 274,583 12	\$ 66,77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840 13	\$ 46,41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94 -	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634 13	\$ 46,426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3.43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3.40	\$ 0.8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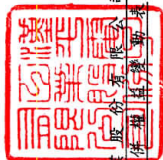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之 主 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業 餘			
101 年 度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 溢 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總 計		
	\$ 799,994	\$ 33,594	\$ 264,046	\$ 199,263	\$ 91,388	\$ -	\$ 1,388,285	\$ 9,892	\$ 1,398,177
	-	-	443	-	(443)	-	-	-	-
	-	-	-	-	(48,000)	-	(48,000)	-	(48,000)
	-	-	-	-	66,346	-	66,346	429	66,775
	-	-	-	-	(4,314)	(15,622)	(19,936)	(413)	(20,349)
	\$ 799,994	\$ 33,594	\$ 264,489	\$ 199,263	\$ 104,977	(\$ 15,622)	\$ 1,386,695	\$ 9,908	\$ 1,396,603
	\$ 799,994	\$ 33,594	\$ 264,489	\$ 199,263	\$ 104,977	(\$ 15,622)	\$ 1,386,695	\$ 9,908	\$ 1,396,603
	-	-	6,215	-	(6,215)	-	-	-	-
	-	-	-	-	(48,000)	-	(48,000)	-	(48,000)
102 年 度	-	-	-	-	274,054	-	274,054	529	274,583
	-	-	-	-	1,178	26,608	27,786	265	28,051
	\$ 799,994	\$ 33,594	\$ 270,704	\$ 199,263	\$ 325,994	\$ 10,986	\$ 1,640,535	\$ 10,702	\$ 1,651,237
	-	-	-	-	-	-	-	-	-



董事長：劉深鏗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劉深鏗

-9-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332,319	\$ 90,6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十八)	(7,499)	2,21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029	(2,806)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8,723	38,522
減損損失	六(五)(十八)	9,1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108	2,031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95	301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八)	1,405	1,36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25	6,025
外幣兌換損益		(837)	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18)	(140,780)
應收票據		(57)	70
應收帳款		(87,393)	(202,572)
其他應收款		13,489	(19,081)
存貨		(81,725)	(11,136)
預付款項		(5,037)	(5,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	(172)
應付帳款		3,351	67,888
其他應付款		50,018	4,441
預收款項		18,364	(1,7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1)	(20,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7,051	(189,320)
支付之利息		(2,020)	(6,015)
支付之所得稅		(5,189)	(2,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842	(197,846)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8,99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24,774)	(15,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8	705
投資性不動產減少		-	9,387
取得無形資產		-	(7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1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	(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61	4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47)	(12,5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1,883	(64,0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2)	(738)
發放現金股利		(48,000)	(48,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增加(減少)		265	(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94)	(113,2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76	(14,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477	(338,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701	996,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8,178	\$ 658,70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8 年 4 月 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照明設備、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國際貿易、產品設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之營建部門相關營業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予漢池開發(股)公司，本公司依所分割營業淨資產之帳面價值每股作價新台幣 35.36 元換取漢池開發(股)公司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計 25,400 仟股。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並未認列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 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 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 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 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 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號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39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漢平電子工業 (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家庭用電器 具、數位音 響、雷射唱 盤之進口業 務及研發	100.00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 (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 公司	住宅及大樓 租售開發	100.00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 (股)公司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音訊產品買 賣、研發及 進出口業務	65.29	65.29	—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進出口報關 業務	100.00	100.00	—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 傳統式唱盤 之生產、銷 售及研發業 務	100.00	100.00	—
漢池電子(香 港)有限公 司	漢池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 傳統式唱盤 之生產、銷 售及研發業 務	100.00	100.00	—
漢池電子(香 港)有限公 司	深圳市立昇貿易 有限公司	燈光音響器 材、電子產 品批發、進 出口及相關 配套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 年 1 月 1 日	說 明
漢平電子工業 (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家庭用電器具、數位 音響、雷射唱盤之進 口業務及研發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 (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 公司	住宅及大樓租售開發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 (股)公司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音訊產品買賣、研發 及進出口業務	65.29	—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進出口報關業務	100.00	—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 盤之生產、銷售及研 發業務	100.00	—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漢平(新加坡)國 際有限公司	進出口業務	100.00	(註)
漢池電子(香 港)有限公 司	漢池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 盤之生產、銷售及研 發業務	100.00	—
漢池電子(香 港)有限公 司	深圳市立昇貿易 有限公司	燈光音響器材、電子 產品批發、進出口及 相關配套業務	100.00	—

(註)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關營建業務，由於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項目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依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

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6至56年
機器設備	5至11年
模具設備	4至 5年
運輸設備	5至 6年
辦公設備	3至11年
水電設備	10至16年
其他設備	5至11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五)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

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中產生額外損失\$9,192，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7,522。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77。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5,664，當採用之折現率變動 0.25%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6 及\$2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65	\$ 467	\$ 4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7,699	57,409	180,135
	<u>278,164</u>	<u>57,876</u>	<u>180,579</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06,358	552,839	767,906
附買回票券	73,656	47,986	48,422
	<u>580,014</u>	<u>600,825</u>	<u>816,328</u>
	<u>\$ 858,178</u>	<u>\$ 658,701</u>	<u>\$ 996,90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858	\$ 71,303	45,903
受益憑證	47,749	63,147	1,399
公司債	-	7,884	3,280
	108,607	142,334	50,582
評價調整	(5,134)	(6,363)	(3,094)
小計	103,473	135,971	47,48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155,125	79,934	30,794
匯率選擇權組合式商品	9,584	-	-
可轉換公司債	2,713	2,643	2,755
	167,422	82,577	33,549
評價調整	4,256	996	(13)
小計	171,678	83,573	33,536
合計	\$ 275,151	\$ 219,544	\$ 81,024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 轉換公司債	\$ -	\$ 10,000	\$ 10,000
評價調整	-	(1,913)	(3,048)
	\$ -	\$ 8,087	\$ 6,952

負 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 -	(\$ 1,249)	(\$ 112)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1,451 及 \$7,681(表列「其他收入」分別為\$1,950 及\$1,712,「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9,501 及\$5,969)。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10,500仟元	102.9~103.2	USD18,000仟元	101.3~102.10
預購遠期外匯	USD 4,000仟元	102.9~103.2	USD18,000仟元	101.3~102.10
結構性存款	CNY31,500仟元	102.1~103.7	CNY17,150仟元	101.5~102.12
匯率選擇權組合	CNY 2,000仟元	102.1~103.4	—	—
式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	USD 91仟元	100.7~104.10	USD 91仟元	100.7~104.10

項 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4,000仟元	100.1~101.12
預購遠期外匯	USD 4,000仟元	100.1~101.12
結構性存款	CNY 6,400仟元	100.8~101.8
可轉換公司債	USD 91仟元	100.7~104.10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94,820	\$ 307,427	\$ 104,855
減：備抵呆帳	(911)	(911)	(911)
	<u>\$ 393,909</u>	<u>\$ 306,516</u>	<u>\$ 103,94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自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u>\$ 8,647</u>	<u>\$ —</u>	<u>\$ 1,65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911</u>	<u>\$ 911</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20,948	(\$ 539)	\$ 20,409
原 料	146,607	(8,100)	138,507
在 製 品	39,222	(3,218)	36,004
製 成 品	94,012	(1,410)	92,602
	<u>\$ 300,789</u>	<u>(\$ 13,267)</u>	<u>\$ 287,52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9,855	(\$ 123)	\$ 9,732
原 料	132,731	(9,644)	123,087
在 製 品	32,617	(1,340)	31,277
製 成 品	43,861	(539)	43,322
	<u>\$ 219,064</u>	<u>(\$ 11,646)</u>	<u>\$ 207,418</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6,949	(\$ 102)	\$ 6,847
原 料	113,775	(9,662)	104,113
在 製 品	27,386	(1,758)	25,628
製 成 品	59,818	(3,268)	56,550
	<u>\$ 207,928</u>	<u>(\$ 14,790)</u>	<u>\$ 193,138</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95,342 及\$1,235,13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29 及\$－，以及因出售及報廢跌價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及\$2,806。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29	\$ 8,991	\$ 2,250
累計減損	(9,192)	-	-
兌換差額	(37)	-	-
	<u>\$ -</u>	<u>\$ 8,991</u>	<u>\$ 2,250</u>

國誠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資產之經濟績效不如預期，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國誠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9,192 及\$－之減損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 電 及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55,919	\$ 486,704	\$ 109,447	\$ 76,846	\$ 10,330	\$ 42,563	\$ 48,751	\$ 810	\$ 931,370
累計折舊	—	(254,066)	(62,137)	(63,434)	(9,508)	(32,387)	(38,569)	—	(460,101)
	<u>\$ 155,919</u>	<u>\$ 232,638</u>	<u>\$ 47,310</u>	<u>\$ 13,412</u>	<u>\$ 822</u>	<u>\$ 10,176</u>	<u>\$ 10,182</u>	<u>\$ 810</u>	<u>\$ 471,269</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155,919	\$ 232,638	\$ 47,310	\$ 13,412	\$ 822	\$ 10,176	\$ 10,182	\$ 810	\$ 471,269
增添	—	2,227	11,023	2,784	1,080	1,905	2,719	2,204	23,942
驗收轉入	—	3,014	1,598	22	—	153	2,395	(7,182)	—
移轉	—	—	—	—	—	—	—	4,168	4,168
折舊費用	—	(17,023)	(10,502)	(5,101)	(301)	(3,193)	(2,603)	—	(38,723)
處分—成本	—	(747)	(5,021)	(10,635)	(2,597)	(2,751)	(6,611)	—	(28,362)
—累計 折舊	—	747	3,476	10,560	2,567	2,676	6,400	—	26,426
淨兌換差額	—	5,121	1,106	498	28	224	260	—	7,237
12月31日	<u>\$ 155,919</u>	<u>\$ 225,977</u>	<u>\$ 48,990</u>	<u>\$ 11,540</u>	<u>\$ 1,599</u>	<u>\$ 9,190</u>	<u>\$ 12,742</u>	<u>\$ —</u>	<u>\$ 465,957</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919	\$ 503,624	\$ 121,844	\$ 72,888	\$ 9,094	\$ 41,110	\$ 51,666	\$ —	\$ 956,145
累計折舊	—	(277,647)	(72,854)	(61,348)	(7,495)	(31,920)	(38,924)	—	(490,188)
	<u>\$ 155,919</u>	<u>\$ 225,977</u>	<u>\$ 48,990</u>	<u>\$ 11,540</u>	<u>\$ 1,599</u>	<u>\$ 9,190</u>	<u>\$ 12,742</u>	<u>\$ —</u>	<u>\$ 465,95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 電 及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55,919	\$ 492,772	\$ 106,716	\$ 77,203	\$ 10,491	\$ 48,785	\$ 50,217	\$ -	\$ 942,103
累計折舊	-	(242,246)	(54,338)	(59,874)	(9,274)	(36,250)	(37,274)	-	(439,256)
	<u>\$ 155,919</u>	<u>\$ 250,526</u>	<u>\$ 52,378</u>	<u>\$ 17,329</u>	<u>\$ 1,217</u>	<u>\$ 12,535</u>	<u>\$ 12,943</u>	<u>\$ -</u>	<u>\$ 502,847</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155,919	\$ 250,526	\$ 52,378	\$ 17,329	\$ 1,217	\$ 12,535	\$ 12,943	\$ -	\$ 502,847
增添	-	1,915	3,990	2,504	-	1,638	810	3,138	13,995
驗收轉入	-	-	2,237	33	-	40	18	(2,328)	-
折舊費用	-	(16,494)	(9,699)	(4,925)	(369)	(3,752)	(3,283)	-	(38,522)
處分—成本	-	(887)	(175)	(6,036)	-	(6,984)	(1,103)	-	(15,185)
—累計 折舊	-	887	160	3,496	-	6,876	1,030	-	12,449
淨兌換差額	-	(3,309)	(1,581)	1,011	(26)	(177)	(233)	-	(4,315)
12月31日	<u>\$ 155,919</u>	<u>\$ 232,638</u>	<u>\$ 47,310</u>	<u>\$ 13,412</u>	<u>\$ 822</u>	<u>\$ 10,176</u>	<u>\$ 10,182</u>	<u>\$ 810</u>	<u>\$ 471,269</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919	\$ 486,704	\$ 109,447	\$ 76,846	\$ 10,330	\$ 42,563	\$ 48,751	\$ 810	\$ 931,370
累計折舊	-	(254,066)	(62,137)	(63,434)	(9,508)	(32,387)	(38,569)	-	(460,101)
	<u>\$ 155,919</u>	<u>\$ 232,638</u>	<u>\$ 47,310</u>	<u>\$ 13,412</u>	<u>\$ 822</u>	<u>\$ 10,176</u>	<u>\$ 10,182</u>	<u>\$ 810</u>	<u>\$ 471,269</u>

1. 上列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曾依照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其重估年度及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估年度	增值總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71年度至92年度	\$ 578,861	\$ 338,157	\$ 240,704
民國94年度土地增值稅稅率調整影響數(註)	-	(24,011)	24,011
	<u>\$ 578,861</u>	<u>\$ 314,146</u>	<u>\$ 264,715</u>

(註)：係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土地稅法第 33 條條文，並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將土地增值稅稅率由原先之 60%、50%、40%調降為 40%、30%、20%，並增訂對長期持有土地年限超過 20 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部份減徵 20%，超過 30 年以上者減徵 30%，超過 40 年以上者減徵 40%。

原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本集團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增資、分割土地及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減徵轉入後之餘額\$161,740 轉列未分配盈餘，而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63,541 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科目。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土 地</u>
成本	\$ 167,437
累計減損	-
	<u>\$ 167,437</u>

<u>101年1月1日</u>	<u>土 地</u>
成本	\$ 195,845
累計減損	(19,021)
	<u>\$ 176,824</u>
<u>101 年 度</u>	
1月1日	\$ 176,824
處分－成本	(28,408)
－累計減損	19,021
12月31日	<u>\$ 167,437</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7,437
累計減損	-
	<u>\$ 167,43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91</u>	<u>\$ 1,05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9,212、\$195,990 及\$178,186，係依各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評價結果。

3.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長期預付租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u>\$ 48,483</u>	<u>\$ 47,243</u>	<u>\$ 50,169</u>

本集團於民國 83 年 10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位於深圳市出口加工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405 及\$1,363(表列「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

(九)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59,347</u>	1.20%~1.75%	無

借 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464	1.20%~1.60%	無

借 款 性 質	101年1月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1,522	1.45%~1.70%	無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	0.67%	無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十一)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3.4	2.00%	無	\$ 2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0)
				\$ -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3.4	2.00%	無	\$ 2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00,0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335)	(\$ 88,282)	(\$ 103,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1	748	90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85,664)	(\$ 87,534)	(\$ 102,401)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282)	(\$ 103,305)
當期服務成本	(969)	(971)
利息成本	(1,104)	(1,550)
精算損益	1,420	(5,189)
支付之福利	2,600	22,7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335)	(\$ 88,282)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48	\$ 9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	14
精算損益	(1)	(8)
雇主之提撥金	2,514	22,571
支付之福利	(2,600)	(22,7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1	\$ 748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69	\$ 971
利息成本	1,104	1,5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	(14)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063	\$ 2,50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成本	\$ 61	\$ 163
推銷成本	180	198
管理費用	805	999
研發費用	1,017	1,147
	\$ 2,063	\$ 2,507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 1,419	(\$ 5,197)
累積金額	(\$ 3,778)	(\$ 5,197)

-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50%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25%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由於國內為一次金制，其整體影響在5%以下，故略去不計。

-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335)	(\$ 88,2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1	748
計畫剩餘(短絀)	(85,664)	(87,53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20	(\$ 5,18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	(\$ 8)

- (10)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34。

- 2.(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之一定比率或年齡級距定額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552 及\$13,426。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79,999	79,999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45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9,994，分為 79,99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至 90%，並按下列方式分配：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 且不得高於 15%。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 1% 且不得高於 5%。

(3)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原章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修改為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配：

-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且不得高於 15%。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 1%且不得高於 5%。
- (3)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份股票股利。
-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235 及 \$7,05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471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059 之差異為 \$1,412，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均為 \$48,000（每股新台幣 0.60 元）。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159,999（每股新台幣 2 元）。

(十六)營業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收入	\$ 2,370,173	\$ 1,535,511
其他營業收入	2,595	17,337
	<u>\$ 2,372,768</u>	<u>\$ 1,552,848</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租金收入	\$		828	\$		596
股利收入			1,601			1,08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561			15,248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49			623
其他收入			3,076			8,196
	\$		<u>17,415</u>	\$		<u>25,75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7,499	(\$		2,215)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705			3,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08)	(		2,031)
處分投資利益			8,602			4,489
減損損失	(		9,192)			-
什項支出	(		717)	(		1,989)
	\$		<u>28,789</u>	\$		<u>1,776</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1,825</u>	\$		<u>6,025</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9,947	\$ 186,677	\$ 376,624
折舊費用	22,488	16,235	38,723
攤銷費用	-	395	395
	<u>\$ 212,435</u>	<u>\$ 203,307</u>	<u>\$ 415,742</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5,975	\$ 158,042	\$ 294,017
折舊費用	23,287	15,235	38,522
攤銷費用	-	301	301
	<u>\$ 159,262</u>	<u>\$ 173,578</u>	<u>\$ 332,840</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5,617	\$ 163,215	\$ 338,832
勞健保費用	2,782	8,311	11,093
退休金費用	10,788	8,827	19,615
其他用人費用	760	6,324	7,084
	<u>\$ 189,947</u>	<u>\$ 186,677</u>	<u>\$ 376,624</u>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4,655	\$ 137,532	\$ 262,187
勞健保費用	878	7,600	8,478
退休金費用	7,471	8,462	15,933
其他用人費用	2,971	4,448	7,419
	<u>\$ 135,975</u>	<u>\$ 158,042</u>	<u>\$ 294,017</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549	\$ 3,4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46	(66)
	<u>40,395</u>	<u>3,36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341	20,506
所得稅費用	<u>\$ 57,736</u>	<u>\$ 23,87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450)	\$ 3,19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41)	883
	<u>(\$ 5,691)</u>	<u>\$ 4,082</u>

2. 所得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089	\$ 19,00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1,365	12,08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769)	(2,18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89)	(5,2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46	(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94	293
所得稅費用	<u>\$ 57,736</u>	<u>\$ 23,872</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202	\$ 175	\$ -	\$ 3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1	(91)	-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損失(利益)	212	(212)	-	-	
退休金	15,543	(15,302)	(241)	-	
虧損扣抵	2,413	(2,413)	-	-	
投資抵減	7,310	(7,310)	-	-	
	<u>25,771</u>	<u>(25,153)</u>	<u>(241)</u>	<u>377</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541)	-	-	(63,541)	
投資收益	(9,068)	(3,095)	-	(12,163)	
投資收益—子公司	(8,080)	(4,295)	-	(12,37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2,851)	16,050	(5,450)	(2,2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94)	-	(694)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利益	-	(154)	-	(154)	
	<u>(93,540)</u>	<u>7,812</u>	<u>(5,450)</u>	<u>(91,178)</u>	
	<u>(\$ 67,769)</u>	<u>(\$ 17,341)</u>	<u>(\$ 5,691)</u>	<u>(\$ 90,801)</u>	

	10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679	(\$ 477)	\$ -	\$ 2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1	-	91
未實現金融商品 評價損失	-	212	-	212
退休金	17,358	(2,698)	883	15,543
未實現費用	2,480	(2,480)	-	-
虧損扣抵	-	2,413	-	2,413
投資抵減	17,410	(10,100)	-	7,310
	37,927	(13,039)	883	25,771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541)	-	-	(63,541)
投資收益	(2,256)	(6,812)	-	(9,068)
投資收益-子公司	(7,348)	(732)	-	(8,0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6,050)	-	3,199	(12,8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77)	77	-	-
	(89,272)	(7,467)	3,199	(93,540)
	(\$ 51,345)	(\$ 20,506)	\$ 4,082	(\$ 67,769)

4. 本集團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
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5,186	\$ 7,876	102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0,973	\$ 13,671	101~102年度		
購置自動化設備	108	-	101年度		
	\$ 31,081	\$ 13,67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673	\$ 6,673	\$ 6,673	103年度	
99	4,740	4,740	4,740	104年度	
100	5,063	5,063	5,063	105年度	
101	19	19	19	106年度	
	<u>\$ 16,495</u>	<u>\$ 16,495</u>	<u>\$ 16,49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315	\$ 6,315	\$ 6,315	103年度	
99	4,486	4,486	4,486	104年度	
100	26,239	14,442	4,792	105年度	
101	18	18	18	106年度	
	<u>\$ 37,058</u>	<u>\$ 25,261</u>	<u>\$ 15,611</u>		
101	年	1	月	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6,519	\$ 6,519	\$ 6,519	103年度	
99	4,631	4,631	4,631	104年度	
100	27,087	27,087	27,087	105年度	
	<u>\$ 38,237</u>	<u>\$ 38,237</u>	<u>\$ 38,237</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11,051	\$ 10,459	\$ 10,797
退休金	89,483	-	-
	<u>\$ 100,534</u>	<u>\$ 10,459</u>	<u>\$ 10,797</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9,745	\$ 9,745	\$ 9,745
87年度以後	316,249	95,232	81,643
	<u>\$ 325,994</u>	<u>\$ 104,977</u>	<u>\$ 91,388</u>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560、\$6,154及\$11,562。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2 年 7 月 21 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27%及 17.9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2.15%。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74,054</u>	<u>79,999</u>	<u>\$ 3.4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74,054	79,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4,054</u>	<u>80,657</u>	<u>\$ 3.40</u>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6,346	79,999	\$ 0.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66,346	79,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5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346	80,500	\$ 0.82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42		\$	13,995	
加：期初應付票據		1,511			1,440	
期初其他應付款		125			1,597	
減：期末應付票據	(	90)	(	(	1,511)	(
期末其他應付款	(	714)	(	(	12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24,774		\$	15,39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0,000		\$	-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4,168		\$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455	\$ 16,234
退職後福利	267	356
	<u>\$ 23,722</u>	<u>\$ 16,5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 71,186	\$ 71,680	\$ 78,550	融資額度擔保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使用 MP3 及 DVD 技術須支付權利金而經由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之金額均為\$4,472(美元 15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1,030、\$6,389 及 \$8,418。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漢平(BVI)國際(股) 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u>\$ 593,584</u>	<u>\$ 610,117</u>	<u>\$ 629,983</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82,871、\$56,058 及 \$122,9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628	\$ 628	\$ 477	\$ 477	\$ 259	\$ 25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	\$ -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存入保證金	599	599	841	841	1,579	1,579
	\$ 599	\$ 599	\$ 200,841	\$ 200,841	\$ 201,579	\$ 201,579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D 18,442	29.81	\$	549,755
人民幣：美元	CNY 32,560	0.17		160,346
港幣：美元	HKD 275	0.13		1,0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D 3,008	29.81		89,669
日幣：美元	JPY 6,579	0.01		1,867
美元：人民幣	USD 3,328	6.10		99,19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D	9,990	29.04	\$ 290,115
人民幣：美元	CNY	23,381	0.16	108,975
港幣：美元	HKD	299	0.13	1,0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美元	JPY	7,052	0.01	2,372
美元：人民幣	USD	3,977	6.23	115,49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USD 4,176	30.28	\$	126,439
人民幣：美元	CNY 13,362	0.16		63,806
美元：人民幣	USD 288	6.29		8,730
港幣：美元	HKD 227	0.13		8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USD 3,475	6.29		105,596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204 及 \$2,823。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將投資組合分散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026 及 \$1,26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 及 \$9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而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83 及 \$6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

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347	\$ -	\$ -
應付短期票據	5,000	-	-
應付票據	1,696	-	-
應付帳款	269,388	-	-
其他應付款	127,624	-	-
存入保證金	-	-	599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464	\$ -	\$ -
應付票據	3,167	-	-
應付帳款	266,037	-	-
其他應付款	77,21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00,690	-	-
存入保證金	-	-	841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49	-	-

<u>101 年 1 月 1 日</u>	<u>1 年內</u>	<u>1 至 2 年</u>	<u>2 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522	\$ -	\$ -
應付票據	3,268	-	-
應付帳款	198,149	-	-
其他應付款	74,23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204,690	-
存入保證金	-	-	1,579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12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2,564	\$ -	\$ -	\$ 102,564
債務證券	3,082	-	-	3,082
遠期外匯合約	-	909	-	909
結構性存款	-	158,405	-	158,405
匯率選擇權組合式商 品	-	10,191	-	10,191
	<u>\$ 105,646</u>	<u>\$ 169,505</u>	<u>\$ -</u>	<u>\$ 275,151</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6,484	\$ -	\$ -	\$ 126,484
債務證券	10,432	8,087	-	18,519
遠期外匯合約	-	1,658	-	1,658
結構性存款	-	80,970	-	80,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991	8,991
	<u>\$ 136,916</u>	<u>\$ 90,715</u>	<u>\$ 8,991</u>	<u>\$ 236,62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249</u>	<u>\$ -</u>	<u>\$ 1,249</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139	\$ -	\$ -	\$ 43,139
債務證券	5,547	6,952	-	12,499
遠期外匯合約	-	1,181	-	1,181
結構性存款	-	31,157	-	31,1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250	2,250
	<u>\$ 48,686</u>	<u>\$ 39,290</u>	<u>\$ 2,250</u>	<u>\$ 90,22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2</u>	<u>\$ -</u>	<u>\$ 11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

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8,99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9,192)
淨兌換差額	201
102年12月31日	<u>\$ -</u>
	<u>權益證券</u>
101年1月1日	\$ 2,250
本期取得	8,991
本期處分	(2,250)
101年12月31日	<u>\$ 8,99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資金貸業務有短期融提列備				對個別對資金貸與																																																																																																																																																																																																																																																																																																																																																																																																																																																																																																																																																																																																																																																																																																																																																																																																																																																																																																																																																																																																																																																																																																																																																																																																																																																																																									
編號之公司貨與對象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	期	實	際	與性質往來通資金必抵呆帳擔保品象資金貸總限額	性	質	來	通	資	金	必	抵	呆	帳	擔	保	品	象	資	金	貸	與																																																																																																																																																																																																																																																																																																																																																																																																																																																																																																																																																																																																																																																																																																																																																																																																																																																																																																																																																																																																																																																																																																																																																																																																																																																																														
編號	之	公	司	貨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關	係	人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註1)	金	額	要	之	原	因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與	限	額	(註2)	(註2)	備	註																																																																																																																																																																																																																																																																																																																																																																																																																																																																																																																																																																																																																																																																																																																																																																																																																																																																																																																																																																																																																																																																																																																																																																																																																																																					
0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0,000	\$	-		\$	-		-				2		\$-		營業週轉	\$	-		-		\$	-		\$	-		\$	492,161		\$	656,214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公司控股比例在 20%(含)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30%為限。
- (2)除(1)之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而該性質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 20%為限。
- (3)除(1)之外，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10%為限，而該性質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 20%為限。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淨值之 100%為限。

(註 3)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對母屬對大陸			
				背書保證限額(註2)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估最近期	保淨值之證最高公司背公司背地區背書		書保證	書保證	保證	證備註
0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註1)	\$ 1,640,535	\$630,137	\$ 593,584	\$ 182,871	\$ -	36.18	\$1,640,535	Y	-	-	-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100%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惟對海外子公司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81)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2)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漢平電子工業(股) 公司	附買回票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	\$ 19,961	—	\$ 19,961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	29,942	—	29,942	—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2	314	25,111	—	25,111	—
	中華航空(股)公司	—	2	450	4,928	—	4,928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2	500	4,500	—	4,500	—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	2	37	2,558	—	2,558	—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	2	800	8,001	—	8,001	—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	2	499	5,325	—	5,325	—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	—	2	312	3,542	—	3,542	—
	寶來標智滬深300ETF	—	2	250	3,170	—	3,170	—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	2	282	3,144	—	3,144	—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	2	219	2,653	—	2,653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註2)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 比	股 例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公司債：							
	友達光電(股)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2	—	\$ 3,082	—	\$ 3,082	—
	匯率選擇權組合式商品：							
	一年期人民幣計價匯率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	2	—	5,259	—	5,259	—
漢池開發(股)公司	一年期人民幣計價連動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之組合式商品	—	2	—	4,932	—	4,932	—
	附買回票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	—	4,963	—	4,963	—
	股票：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	—	2	25	3,862	—	3,862	—
	凌群電腦(股)公司	—	2	220	3,729	—	3,729	—
	威盛電子(股)公司	—	2	110	3,080	—	3,080	—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	2	100	2,180	—	2,180	—
	精成科技(股)公司	—	2	200	2,100	—	2,100	—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司	—	2	110	1,551	—	1,551	—
	金像電子(股)公司	—	2	200	1,440	—	1,440	—
	受益憑證：							
	富邦上証18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200	4,080	—	4,080	—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300	17,610	—	17,610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附買回票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	—	18,790	—	18,790	—
	股票：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誠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	—	—	19.20%	—	—
	結構性存款：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8,000	39,759	—	39,759	—
	星展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4,000	20,070	—	20,070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1,500	7,451	—	7,451	—
	結構性存款：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16,000	81,185	—	81,185	—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2,000	9,940	—	9,94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列科目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826,838	82%	(註1)			\$ -	(註2)	(\$ 126,293)	(64)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池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743,503	85%	(註1)			-	(註2)	(10,034)	(12)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銷 貨) (1,826,838)	(99%)	(註1)			-	(註2)	126,293	89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平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6,126	99%	(註1)			-	(註2)	(19,155)	(100)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池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4,445	100%	(註1)			-	(註2)	(22,022)	(100)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6,126)	(100%)	(註1)			-	(註2)	19,155	100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743,503)	(92%)	(註1)			-	(註2)	10,034	30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平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4,445)	(8%)	(註1)			-	(註2)	22,022	67		-

(註1)向關係人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電匯收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收付款期限。

(註2)對一般交易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收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餘額	呆帳金額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 126,293	17.25	\$ -	-	\$ 126,293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編號(註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 1,826,838	(註5)	77%
				應收帳款	18,191	(註6)	1%
				應付帳款	(126,293)	—	(5%)
				背書保證	593,584	—	23%
1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864	—	1%
				應付帳款	(27,400)	—	(1%)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 貨	1,743,503	(註5)	73%
				應收帳款	12,790	(註6)	—
2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034)	—	—
				進 貨	146,126	(註5)	6%
				應付帳款	(19,155)	—	(1%)
3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 貨	144,445	(註5)	6%
				應付帳款	(22,022)	—	(1%)

註 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電匯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付款期限。

註 6：係本集團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大陸子公司加工，本公司並未將此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損益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量合併沖銷調整)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註1)	股 數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家庭用電器具、數位音響、雷射唱盤之進口業務及研發	\$ 462,466	\$ 462,466	15,003,894	100.00	\$ 656,571	\$ 120,752	\$ 120,752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租售開發	271,006	271,006	15,400,000	100.00	238,470	4,604	4,604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模里西斯	音訊產品買賣、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36,935	36,935	1,110,000	65.29	20,130	995	995	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報關業務	286,176	286,176	50,961,160	100.00	393,200	14,825	-	子公司 (註2)

(註 1)係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量合併沖銷調整)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 89,430	註1	\$ 149,050	\$ -	\$ 149,050	\$ 3,044	100.00	\$ 3,044	\$ 181,367	\$ 257,472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149,050	註2	149,050	-	149,050	24,041	100.00	24,041	352,679	107,693	—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燈光音響器材、電子產品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28,320	註2	28,320	-	28,320	314	100.00	314	32,515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 326,420	\$ 342,815	\$ 990,74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漢平(BVI)國際(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4)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為計算基礎。

(註 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1)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公	陸 司	投 資	資 稱	102 年 度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 圳)有限公 司				\$ 1,826,838	82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電匯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付款期限，一般供應商則為月結 30~90 天付款。進貨價格則無同類之進貨可茲比較。

B. 應付帳款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公	陸 司	投 資	資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 圳)有限公 司				\$ 126,293	64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應收帳款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公	陸 司	投 資	資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 圳)有限公 司				\$ 18,191	5

(註)係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海外子公司加工，本公司並未將此項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損益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A. 其他應收款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投 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事 業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13	2

B. 其他應付款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投 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事 業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055	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營運部門分為音訊、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與營建部門。音訊部門主要生產用於消費娛樂場所及工作室、個人視聽娛樂使用之音響器材等；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部門主要生產用於學校、會議室、劇院及大型演唱會之專業音響器材；營建部門則主要經營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音訊部門	樂器設備及 商用系統部門	營建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2,202,372	\$ 170,396	\$ -	\$ 2,372,768
利息收入	11,124	270	516	11,910
折舊及攤銷	38,188	927	3	39,118
利息費用	1,825	-	-	1,825
部門稅前(損)益	326,418	1,241	4,660	332,319
部門資產	2,273,477	52,654	264,122	2,590,253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31,482	1,622	-	33,104
部門負債	891,541	21,822	25,653	939,016

	101	年	度	
	樂器設備及			
	音訊部門	商用系統部門	營建部門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1,360,415	\$ 179,189	\$ 13,244	\$ 1,552,848
利息收入	14,855	280	736	15,871
折舊及攤銷	38,218	601	4	38,823
利息費用	6,025	-	-	6,025
部門稅前(損)益	83,856	1,236	5,555	90,647
部門資產	1,903,011	48,994	264,508	2,216,513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13,439	1,556	-	14,995
部門負債	773,498	20,449	25,963	819,910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合計數	\$ 332,319	\$ 90,647
其他調節項目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332,319</u>	<u>\$ 90,647</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2,590,253	\$ 2,216,513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22,542)	(20,683)
總資產	<u>\$ 2,567,711</u>	<u>\$ 2,195,830</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合計數	\$ 939,016	\$ 819,910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22,542)	(20,683)
總負債	<u>\$ 916,474</u>	<u>\$ 799,22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音響器材等商品銷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370,173	\$ 1,535,511
租賃收入	2,595	4,093
地產出售收入	-	13,244
營業收入合計	<u>\$ 2,372,768</u>	<u>\$ 1,552,84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u>	<u>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6,143	\$	474,639	\$	17,338	\$	477,287
美國		807,349		-		476,738		-
荷蘭		492,665		-		270,636		-
日本		186,969		-		162,359		-
中國大陸		36,592		210,807		20,939		208,834
其他(未達10%)		<u>843,050</u>		<u>3,884</u>		<u>604,838</u>		<u>3,042</u>
		<u>\$ 2,372,768</u>		<u>\$ 689,330</u>		<u>\$ 1,552,848</u>		<u>\$ 689,16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部</u>	<u>門</u>	<u>收</u>	<u>入</u>	<u>部</u>	<u>門</u>
甲公司	\$ 1,090,378		音訊部門		\$ 314,345		音訊部門	
乙公司	<u>197,960</u>		音訊部門		<u>239,474</u>		音訊部門	
	\$ 1,288,338				\$ 553,819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907	\$ -	\$ 996,9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1,024	-	81,024	—
應收票據淨額	430	-	430	—
應收帳款淨額	103,944	-	103,944	—
其他應收款	4,746	-	4,746	—
存貨	193,138	-	193,138	—
預付款項	41,866	-	41,8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6,885	(6,885)	-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28,940</u>	<u>(6,885)</u>	<u>1,422,055</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952	-	6,95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250	(2,25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250	2,250	(2)
不動產投資	176,824	(176,824)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847	-	502,847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76,824	176,824	(3)
無形資產	50,515	(50,169)	34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927	37,927	(1)、(7)
存出保證金	259	-	259	—
長期預付租金	-	50,169	50,1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u>2,410</u>	<u>-</u>	<u>2,410</u>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2,057</u>	<u>37,927</u>	<u>779,984</u>	
資產總計	<u>\$ 2,170,997</u>	<u>\$ 31,042</u>	<u>\$2,202,039</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11,522	\$ -	\$ 111,5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112	-	112	—
應付票據	3,268	-	3,268	—
應付帳款	198,149	-	198,149	—
其他應付款	71,553	2,680	74,233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90	-	1,890	—
預收款項	21,436	-	21,436	—
流動負債合計	407,930	2,680	410,610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00,000	-	200,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541	(63,541)	-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5	86,767	89,272	(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388	8,013	102,401	(6)、(7)
存入保證金	1,579	-	1,5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013	31,239	393,252	
負債總計	769,943	33,919	803,862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99,994	-	799,994	—
資本公積	33,594	-	33,59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4,046	-	264,046	—
特別盈餘公積	-	199,263	199,263	(11)
未分配盈餘	91,388	-	91,388	(5)、(7)、 (9)、(10) 、(1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8,363	(78,363)	-	(1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7,963)	37,963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740	(161,740)	-	(9)
<u>非控制權益</u>	9,892	-	9,892	—
權益總計	1,401,054	(2,877)	1,398,1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0,997	\$ 31,042	\$ 2,202,03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8,701	\$ -	\$ 658,7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9,544	-	219,544	—
應收票據淨額	360	-	360	—
應收帳款淨額	306,516	-	306,516	—
其他應收款	23,827	-	23,827	—
存貨	207,418	-	207,418	—
預付款項	47,452	-	47,4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0,228	(10,228)	-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74,046</u>	<u>(10,228)</u>	<u>1,463,818</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87	-	8,08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991	(8,991)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8,991	8,991	(2)
不動產投資	167,437	(167,437)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269	-	471,269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67,437	167,437	(3)
無形資產	48,068	(47,243)	82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771	25,771	(1)、(7)
存出保證金	477	-	477	—
長期預付租金	-	47,243	47,24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1,912	-	1,91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6,241</u>	<u>25,771</u>	<u>732,012</u>	
資產總計	<u>\$ 2,180,287</u>	<u>\$ 15,543</u>	<u>\$2,195,83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7,464	\$ -	\$ 47,4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1,249	-	1,249	—
應付票據	3,167	-	3,167	—
應付帳款	266,037	-	266,037	—
其他應付款	74,459	2,753	77,212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01	-	2,501	—
預收款項	19,682	-	19,682	—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200,000	-	20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614,559	2,753	617,312	
<u>非流動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541	(63,541)	-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81	71,259	93,540	(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893	7,641	87,534	(6)、(7)
存入保證金	841	-	84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556	15,359	181,915	
負債總計	781,115	18,112	799,227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99,994	-	799,994	—
資本公積	33,594	-	33,59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4,489	-	264,489	—
特別盈餘公積	-	199,263	199,263	(11)
未分配盈餘	105,097	(120)	104,977	(5)、(7)、 (9)、(10) 、(1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2,741	(78,363)	(15,622)	(1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8,391)	38,391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740	(161,740)	-	(9)
<u>非控制權益</u>	9,908	-	9,908	—
權益總計	1,399,172	(2,569)	1,396,6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0,287	\$ 15,543	\$ 2,195,830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552,848	\$ -	\$ 1,552,848	—
營業成本	(1,235,134)	-	(1,235,134)	—
營業毛利	317,714	-	317,7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4,942)	416	(54,526)	(5)、(7)
管理費用	(112,458)	2,379	(110,079)	(5)、(7)
研究發展費用	(86,238)	2,273	(83,965)	(5)、(7)
營業利益	64,076	5,068	69,1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5,752	-	25,75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6	-	1,776	—
財務成本	(6,025)	-	(6,025)	—
稅前淨利	85,579	5,068	90,647	
所得稅費用	(22,998)	(874)	(23,872)	(7)
本期淨利	62,581	4,194	66,77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4)	-	(19,234)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197)	(5,197)	(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99	883	4,082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6,035)	(4,314)	(20,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46	(\$ 120)	\$ 46,4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152	\$ 4,194	\$ 66,346	—
非控制權益	429	-	429	—
本期淨利	\$ 62,581	\$ 4,194	\$ 66,7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530	(\$ 120)	\$ 46,410	—
非控制權益	16	-	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46	(\$ 120)	\$ 46,426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85) 30,111 23,226	(\$ 10,228) 17,946 7,718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2,250)	8,991 (8,991)
(3)	本集團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不動產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176,824) 176,824	(167,437) 167,437
(4)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無形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	(50,169) 50,169	(47,243) 47,243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其他應付款	\$ 2,680	\$ 2,753
		未分配盈餘	(2,680)	(2,680)
		推銷費用	-	(10)
		管理費用	-	3
		研究發展費用	-	80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7,963)	(38,3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963)	(38,391)
(7)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976	46,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16	7,825
		未分配盈餘	(38,160)	(38,160)
		推銷費用	-	(406)
		管理費用	-	(2,382)
		研究發展費用	-	(2,353)
		所得稅費用	-	874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益	-	(5,197)
		與其他綜合損益 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	883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1月1日 (轉 換 日)	101年12月31日
(8)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土地增值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541) 63,541	(\$ 63,541) 63,541
(9)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分配盈餘	(161,740) 161,740	(161,740) 161,740
(10)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78,363) 78,363	(78,363) 78,363
(11)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199,263) 199,263	(199,263) 199,263

4.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